

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低品位
矿石综合利用项目使用林地占补平衡造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102

招标人：汝阳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图 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低品位矿石综合利用项目 使用林地占补平衡造林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26-04-05-879125		
标段名称	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低品位矿石综合利用项目 使用林地占补平衡造林项目		
招标人	汝阳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13837918595
代理机构	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9033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立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是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是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是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是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是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是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是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是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低品位矿石综合利用项目使用林地占补平衡造林项目（项目代码：2412-410326-04-05-879125）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汝阳县林业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低品位矿石综合利用项目使用林地占补平衡造林项目

2、项目代码：2412-410326-04-05-879125

3、项目概况：该项目共涉及柏树、蔡店、城关、刘店、内埠、三屯、上店、十八盘、小店9个乡镇33个行政村，75个造林小班，造林面积共1093.47亩，其中柏树乡涉及9个小班203.32亩，蔡店乡涉及1个小班11.93亩，城关镇涉及9个小班175.53亩，刘店镇涉及4个小班49.48亩，内埠镇涉及3个小班24.2亩，三屯镇涉及27个小班284.83亩，上店镇涉及10个小班158.53亩，十八盘乡涉及7个小班100.73亩，小店镇共涉及5个小班84.92亩。（具体详见本项目作业设计）。

4、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5、招标范围：本项目作业设计、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102

7、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8、最高投标限价：4747166.71元

注：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0、施工期限：60日历天

11、养护期：自完工之日起2年

12、造林成活率：不低于85%

1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4、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5、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工程作业设计技术标准，科学组织，加强管护，实现项目目标

16、施工标准：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组织实施，以植苗造林的方式造林，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

17、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8、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

19、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分散评标的方式组织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满足以下（1）或（2）的任意一条资质条件：（1）具有中级（含）或以上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职称；（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或者建造师证书和安考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需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电子中标通知书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汝阳县林业局

地 址：汝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20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83791859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 10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3903369，15537911185

监管部门：汝阳县林业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林业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18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汝阳县林业局 地 址：汝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20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8379185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 10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3903369, 15537911185 邮 箱：quancheng100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低品位矿石综合利用项目使用林地占补平衡造林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
1.1.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1.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8	项目代码	2412-410326-04-05-87912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2.4	养护期	自完工之日起 2 年
1.2.5	造林成活率	不低于 85%
1.2.6	施工期限	60 日历天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作业设计、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施工标准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组织实施，以植苗造林的方式造林，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工程作业设计技术标准，科学组织，加强管护，实现项目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1.12.1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	养护期、造林成活率、施工期限、施工标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作业设计）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步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quancheng1002@163.com 中，且致电告知，委托他人提出疑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疑问函将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4747166.71 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免缴。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3.7.6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评审	本项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8、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规定的程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 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 3 家（不含）时，应当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3 家（含），小于 10 家（含）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 家（不含），小于 13 家（含）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10 家。

		4) 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3 家（不含）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家。 5) 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6) 评标阶段各投标人的分数和名次仅作为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不作为定标依据，在定标环节不显示各投标人的得分及名次。 7)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分析并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3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具体定标细则详见第三章附件一。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3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报价。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分=采用原投标报价的评审得分×5%。 (2)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5	监管部门：汝阳县林业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林业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1832
10.6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均为电子版，请供应商在电子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处自行下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项目代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养护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本招标项目造林成活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本招标项目施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施工期限、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责任的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其他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并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按 1.13.1 的规定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6) 图纸（作业设计）（电子版）；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或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

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或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材料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任何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进行报价，除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不得修改外，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主填报，不作为废标条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 (1) 本工程《作业设计》；
- (2)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不指定定额。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数量列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国家定额或者企业定额进行报价，可参考《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2003）及配套计价文件，但报价不可低于企业成本价。

3.2.5.2 投标人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3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5.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图纸（作业设计）、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作业设计）、变更、澄清、答疑等。图纸（作业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投标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图纸（作业设计）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投标单位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投标价格。

3.2.5.5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全国生态建设2003水土保持项目表》、《全国生态建设2003水土保持定额》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简称变更签证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

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照汝阳县政府、财政局、林业局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审核计算。

3.2.5.6 投标单位应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同撤回投标文件：

- （1）投标人不按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的；
- （2）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或因非投标人原因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的视同于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

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7.6.2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造林成活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施工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施工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102分)	商务标：40分+小微企业扶持政策2分； 综合标：15分； 技术标：4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评标报价×0.5 评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评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报价后的算数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标 (42分)	投标报价 (40分)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4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加分（政策加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2.2.4 (2)	综合标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林业造林类工程施工或园林绿化类工程施工或其他建设工程中包含林业造林或者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其他建设工程中包含林业造林或者绿化工程的，需在合同中体现林业造林或者绿化工作内容。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9分)	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含）或以上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职称，或者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配备一名一级

			注册造价师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该项最多得 9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 (3)	技术标 (45 分)	苗木采购及供应计划 (8 分)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苗木采购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各施工阶段主要材料及苗木供应计划和质量工期保障措施，针对计划和保障措施的切实可行性（0-8 分）。
		施工技术措施、方案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 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针对项目情况的理解、施工准备、施工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方面的切实可行性、针对性（0-6 分）。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 (4 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理设置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各部门分工明确、责权明晰、制度健全。设置的合理性、齐全性、可行性（0-4 分）。
		资源配置计划 (6 分)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实际需求，确定工程各阶段拟投入资源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设备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切实可行性（0-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 措施 (6 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理设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的切实可行性（0-6 分）。
		施工工期保障措施 (5 分)	制定施工工期保障措施，要求关键节点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施工期限的要求，应包括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0-5 分）。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分析施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制定针对本项目施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0-5 分）。
		后期养护方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后期养护方案，要求根据项目需要合理配备养护管理人员的、合理配备养护主要机械设备、制定苗木养护措施及保活措施（0-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3 家(含)，小于 10 家(含)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审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阶段。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否决投标处理：

-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4)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6)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17)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18) 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 (19)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的变更签证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的。
- (20) 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2.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及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定标细则

一、定标原则

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二、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定标因素

择优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过往仲裁、诉讼、行政处罚情况等；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团队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其他方面：是否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等因素；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 （三）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五、监督小组

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2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人员一般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

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1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六、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一）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核查内容：信用信息、履约能力、资质核查、人员核查、业绩核查。

核查方法：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质询（如需）。

质询内容（如需）：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与先进性、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其他需要澄清的疑问

等。

（二）定标会议

（1）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情况

（2）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报告、核查报告

（3）定标委员会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和定标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七、其他

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低品位矿石综合利用项目使用林地
占补平衡造林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汝阳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合同

甲方：汝阳县林业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标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概况

1、工程名称：汝阳县林业局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低品位矿石综合利用项目使用林地占补平衡造林项目（项目代码：2412-410326-04-05-879125）

2、工程地点：各工程规划区域。

3、工程内容：该项目共涉及柏树、蔡店、城关、刘店、内埠、三屯、上店、十八盘、小店9个乡镇33个行政村，75个造林小班，造林面积共1093.47亩，其中柏树乡涉及9个小班203.32亩，蔡店乡涉及1个小班11.93亩，城关镇涉及9个小班175.53亩，刘店镇涉及4个小班49.48亩，内埠镇涉及3个小班24.2亩，三屯镇涉及27个小班284.83亩，上店镇涉及10个小班158.53亩，十八盘乡涉及7个小班100.73亩，小店镇共涉及5个小班84.92亩（具体详见本项目作业设计）。

二、工程承包要求

1、工程中绿化苗木配置、规格、整地、挖穴、栽植、浇水、后期管理、种子质量及点播等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组织实施。

2、工程承包范围内造林成活率保证在85%以上，乙方可申请验收。

三、工程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2、工程中标总价款：_____

3、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四、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养护期：自完工之日起2年。

五、工程变更

现场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变更施工工程技术要求，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后，乙方方可按照补充合同技术要求精准施工，补充合同及相关现场施工资料做为工程款调整的依据。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 (1) 具备施工条件。
- (2) 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
- (3) 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2、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甲方批准的工程作业设计说明书科学组织，标准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乙方认为需要变更设计，必须同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方可规范施工。

(2) 在施工过程中所购进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影响交通和绿化景观，垃圾及时外运。在竣工验收前所有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方可验收。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4) 应服从甲方现场合理的协调工作。

七、施工要求

1、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应按甲方质量要求施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作业设计说明书规范施工。

3、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4、工程质量应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 / T15776—2023）及《作业设计》要求的标准，科学组织、规范施工。

八、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供应

1、甲方供应材料：_____

九、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请供应商在电子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处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 纸（作业设计）

本项目图纸（作业设计）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供应商在电子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处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作业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 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告知书，按废标处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接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施工期限：_____，养护期：_____，施工标准：_____，质量要求：_____，技术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造林成活率：_____。

3. 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证书（或注册）编号：_____。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或注册）编号：_____	
3	投标总报价（元）		
4	施工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	养护期		
7	施工标准		
8	造林成活率		
9	质量要求		
10	技术要求		
11	安全目标		
12	变更签证优惠率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或农民工讨薪事件的,能否保证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或承诺的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 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

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等。（注：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二）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七、其他资料

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2、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1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